

天下秀数字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天下秀数字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下秀数字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，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

本次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，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求，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，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徐澜、高奕峰、高勇

2020 年 12 月 4 日